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71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表及操作手冊各1份 (21999730\_1113071468\_1\_ATTACH1.pdf、  
21999730\_111307146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75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，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前揭計畫將於111年8月舉辦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原訂辦理4場次實體研習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影響，為維護參與者之健康，爰將旨揭研習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規畫如下

(一)研習對象：111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

長安國中 1110803



\*QAAA1116005131\*

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如為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參加。

## （二）研習時間

- 1、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（第一天）：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幼教第二天：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3、國小第二天：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4、國中第二天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- 5、高中第二天：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- 6、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（第三天）：111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三）報名期間：111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操作路徑：請初任教師至本研習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並完成選課（[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\\_Apply/]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)）：

- 1、點選「暑假-初任教師報名及選課」。
  - 2、點選「步驟一、填寫報名表」。
  - 3、點選「步驟二、選課」。
- 四、請參與研習教師於每日第1堂課程開始前40分鐘登入以下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5pl30M>，並依照選課課程，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；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1,00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部分共同課程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。



五、請參與研習教師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習的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為：<https://reurl.cc/qNdpdR>。

六、另請貴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七、檢附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表」及「視訊會議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八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42）、林小姐（分機1160）或林小姐（分機115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2022/08/03  
交換章  
11:00:25

公文文號：1116005131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繩

